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办事指南

###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相应从业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基本编码	34011801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340118010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3401180100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二)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 (三) 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相应从业人员; (四) 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管理制度;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webwxgetmsgimg(1).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每年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设定依据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第十七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该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运营安全情况等，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 3 受理条件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合理的经营方案；
- (二)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
- (三) 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相应从业人员；
- (四) 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经营方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驾驶员资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营运车辆行驶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经营管理人员资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调度员资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客运服务管理制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 5 办理流程

无

1.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前往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即办件不需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审核申请材料内容，按实际需要开展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提出审批建议并报分管领导审批。 3. 决定：符合要求的，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有关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打印证书、文书，资料归档。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陈静	受理岗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审查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审查岗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决定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刘敏	决定岗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鄂利敏	办结岗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p>Q: 运营协议包括哪些内容？</p> <p>A: 运营协议应当包括线路、站点、配备车辆数量与车型、发车间隔、首末班车时间的最低要求、经营期限、服务质量及考核办法、安全责任、违约责任等。当包括线路、站点、配备车辆数量与车型、发车间隔、首末班车时间的最低要求、经营期限、服务质量及考核办法、安全责任、违约责任等。</p>
2	<p>Q: 请问城市定制公交需要办理道路运输证吗？</p> <p>A: 所述“定制公交”属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一种形式。《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3	<p>Q: 城市定制公交需要办理道路运输证吗？</p> <p>A: “定制公交”属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一种形式。《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